

國立清華大學計量財務金融學系 EMBA 獎學金設置辦法

103 年 04 月 17 日 系務會議通過
103 年 06 月 13 日 院長核定
103 年 12 月 18 日 系務會議修訂
104 年 04 月 07 日 院長核定
105 年 04 月 07 日 系務會議修訂
105 年 05 月 19 日 院長核定
108 年 12 月 05 日 系務會議修訂
108 年 12 月 23 日 院長核定

第一條 緣起：科技管理學院碩士在職專班（EMBA）自九十二學年度起於本校設立科管院碩士生獎學金（以下簡稱本獎學金），以嘉惠優秀、激勵後學，特訂定此辦法。

第二條 款項：本獎學金由科技管理學院 EMBA 每學年提供計量財務金融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新臺幣肆萬元整支付之。

第三條 名額：總名額至多 4 名。

第四條 金額：甲組／乙組正取報到 1 名者各貳萬元；報到 2 名者各壹萬元整；報到 3 名，若含正取第一名，第一名壹萬元整，另 2 名各得伍仟元整；若第一名未報到，則由遞補四名，各得伍仟元整。

第五條 資格：凡本系碩士班之新進學生完成報到手續並正式就學者。

第六條 審核：每學年第一學期，由系務會議確認獎勵名單。

前項獎勵名單於報請院長核定後並正式公告之。

第七條 附記：

- 1.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簽請院長核定後，於一百零三學年度起正式實施，並於每學年度招生前，提系務會議討論修正。
- 2.本獎學金之發給期別、名額及金額等，得由本系酌情調整之，如遇招生管道或組別無正取生報到，該名額及獎金由系務會議討論核發方式。